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呂106偵5637字第 號



56119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06年度偵字第5637號不起訴處分書，

本案告訴人 LAN IKA TAKASILI 藍玉克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106年度偵字第5637號不起訴處

分正本，現由本署呂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訴

人 LAN IKA-TAKASILI 藍玉克向本署呂股書記官

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陳弘杰 決行